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5/04/01

[機關代碼]3.79.14.14

[機關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單位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機關地址] 103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聯絡人] 王年丁 李志勇

[聯絡電話] (02)25553000#2126

[傳真號碼] (02)23027411

[電子郵件信箱]Z4940@tpech.gov.tw

[標案案號]R115048

[標案名稱]115年6個月生物醫療廢棄物(C-0504及C-0514)滅菌處理回收再利用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4 - 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015,269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院保留後續擴充6個月(自原契約結束次日起計6個月)、金額新臺幣201萬5,269元整之權利·除另有約定外·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雙方以換文方式辦理後續擴充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5/04/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08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

[招標文件總售價]200元

[付款方式]新臺幣200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4/13 17:00

[開標時間] 115/04/14 14:30

[開標地點] 108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確保本院權益收取10萬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8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收發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115年 5 月 1 日至115年 10 月 31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案採用臺北市政府頒修之版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及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或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及地點]：

- 1、專人領購：上班時間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行政中心總務室採購供應股洽購(地址:108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200元整。
- 2、函購：工本費200元，自備足夠回郵郵資及約B4大小信封，郵寄封面註明「購領xx文件」字樣，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 3、電子領標：請連線至網址<http://www.geps.gov.tw/>下載標單。

[其他]：

- 1.本案預定決標日為開標日。

2.履約保證金額度：新臺幣10萬元整。

3.請詳閱契約書稿、投標須知、規格表等文件。

4.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自115年4月1日08時至115年4月8日17時止)，若廠商請求釋疑逾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本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另本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5.業管單位：工務室 李志勇(02)2555-3000分機2118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務室)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